

合同编号: BJSZNY2026-016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合同名称: 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

甲方: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方: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方的“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编号：11000026210200166092-XM001)的方式采购,确定“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扩展服务”项目服务方(即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应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前述地址同时为双方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	55525429	55525414	xuexiaojuan@nyn cj.beijing.gov.cn
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小米科技园	010-62927 777	-	zhouyi5@kingsoft. com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J74594J
账号：	20000054675100070634689
开户行：	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0110012830003054
开户行：	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等。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将以本合同文档为准。

2. 合同技术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业务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政务云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项	描述	单位	数量
云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元/套·月	9
	云端抗 DDOS 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元/站点·月	5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元/台·年	169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元/台·年	169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元/台·年	169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甲方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甲方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元/监控点·月	20

	虚拟密码机 (VSM)服务	基于符合国密要求的密码算法和密钥安全管理机制, 提供密钥产生、使用以及基础密码运算服务功能。密评必备产品	元/VSM·月	4
	数据加密服务	提供数据加解密和完整性保护服务, 实现数据库加解密、文件加解密。支持数据库字段级或表级加密与完整性保护, 支持“一字段一密钥”; 支持文件数据加密与完整性保护, 支持“一文件一密钥”细粒度数据加密控制;	元/系统·月	2
	密钥管理服务	提供密钥生成、密钥更新、密钥备份与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等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	元/系统·月	2
	签名验签服务	提供数字签名与签名验证服务功能, 用于身份认证时签名数据验证, 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实现数据的完整性保护。	元/系统·月	2
	基于国密算法的远程接入服务	支持在终端与平台之间建立 SSL VPN 安全通道, 支持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设备进行安全认证, 支持客户端与服务端之间数据加密传输, 支持对终端设备的权限控制; 支持与安全浏览器建立合规的 HTTPS 安全通道。	元/账号·月	7
	SSL 证书	符合国密算法的单域名 SSL 证书	元/证书·月	26
	SSL 应用网关	为应用提供 SSL 加载/SSL 卸载等服务, 每张证书对应 1 个应用网关服务;	元/套·月	26
云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安全态势感知	提供业务可视化、威胁可视化、攻击与可疑流量可视化服务, 在系统受到高级威胁入侵之后, 损失发生之前及时发现威胁。	元/套·月	1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甲方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 并反馈相关结果。每年扫描四次。	元/台·年	169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 并且进行分析, 并将结果反馈给甲方, 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元/台·年	169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元/套·年	47
云操作系统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1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元/套·月	12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2	国产 Linux 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元/套·月	83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由云服务商提供安装、调优, 排错, 技术支持服务。	元/套·月	4

3. 合同技术要求

3.1 云安全服务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信息系统安全规范及等级保护三级相关要求, 结合各业务信息系统实际安全防护需求, 为甲方按需配置、部署、调试全套云安全防护资源, 包含云端 APT 防护、云端抗 DDOS、主机杀毒、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虚拟密码机 (VSM)、数据加密、密钥管理、签名验签、国密远程接入、国密 SSL 证书及 SSL 应用网关等全部安全服务能力, 实现对甲方业务系统、主机、数据、访问链路的全方位安全防护。乙方在服务部署、策略配置、日常运维、漏洞整改、应急处置全过程中, 须主动做好与甲方、系统开发厂商、运维厂商的沟通对接、协同配合、联调适配工作, 全程保障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满足日常安全运维及合规测评要求。

3.2 云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乙方须依据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及各信息系统安全管控需求, 为甲方统一配置、启用、优化安全检测、监测与审计策略, 涵盖安全态势感知、主机漏洞扫描、主机日志分析、数据库审计等全部监测审计服务。乙方需常态化开展主机安全漏洞扫描、系统日志采集分析、数据库行为审计、安全态势监测工作, 定期输出漏洞扫描报告、日志分析报告、安全态势感知告, 及时发现系统漏洞、异常行为、攻击风险、违规操作等安全隐患, 并向甲方提供整改建议。服务期间, 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及相关承建、运维厂商开展系统排查、隐患整改、事件溯源、合规自查及等保测评工作,

做好跨单位协同对接、技术支撑与问题闭环处理。

3.3 云操作系统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部署及运行需求,为甲方提供商用操作系统及开源操作系统租用、部署、运维全套服务,包含 Windows Server 商用操作系统、国产 Linux 商用操作系统、开源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补丁更新、故障排查、日常运维及技术支撑服务。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操作系统各类运行故障、兼容问题、操作系统报错的快速排查与修复,保障操作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在系统部署、迁移、升级、故障处理、业务适配全过程中,乙方须主动对接甲方及系统建设、开发、运维厂商,做好协同联调、环境适配、业务配合工作,保障上层业务系统平稳部署、稳定运行,满足甲方日常运维及业务运行需求。

4. 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履行地点: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机房

5. 费用支付或结算方式

5.1 费用合计

本合同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 2113856.00 元)。

5.2 支付方式

5.2.1 本合同费用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首付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技术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小写:¥ 1056928.00 元。

第二次付款:项目中期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40%,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肆角整;小写:¥ 845542.40 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_

10%，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陆角整；小写：¥ 211385.60元。

5.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验收时间：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最迟应通过验收的时间：2027年6月28日前。

6.2 验收标准：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运维服务级别协议详见附件4。

6.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最终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对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10个工作日内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验收通过。

6.4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验收材料	数量	材料形式	提交时间
1	扩展服务实施方案	1	电子文档、纸质盖章版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文档；终验提交纸质盖章版
2	扩展服务运维月报	12	电子文档、纸质盖章版	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度月报；终验提交纸质盖章版
3	分项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漏洞扫描报告、主机日志分析报告等）	按实际	电子文档、纸质盖章版	按实际；终验提交纸质盖章版
4	政务云服务总结报告	2	电子文档、纸质盖章版	中期验收、终验

7. 服务响应

为了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

7.1 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7.2 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甲方提出测试资源、测试时间、测试周期的相关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3 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前述标准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7.4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服务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邮件：ksc_ts_gcc@kingsoft.com，电话：[17762432665](tel:17762432665)。

7.5 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0 分钟 响应；1 小时 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7.6 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5 分钟，确保甲方业务能够正常开展。

7.7 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驻场工程师 1 人，驻场工程师职责范围包括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资源协调服务，协助用户开展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

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8.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8.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合同》。

8.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8.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7 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监管服务商提交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控分析、IP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8.9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对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9.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方案提出改进建议。

9.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技术细节。

9.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关于服务的管理制度。

9.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

9.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议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9.7 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9.8 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9.9 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9.10 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

9.11 针对停用的系统，甲方在系统停用日期后将不再为其继续租用乙方的政务云资源与服务，双方应参考系统停用前现状，通过友好协商核算出不再租用的资源与服务，并签订补充合同明确最终的结算金额。

10.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要求。

10.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0.3 乙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配合甲方完成 IPv6 访问等工作。

10.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

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10.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0.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7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基本知识提供相关的培训，以便可以更好地为甲方服务。

10.8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政务云资源动态调整，保障系统访问高峰期临时资源增配，并定期向甲方发送云资源使用率明细。

10.9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10.10 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10.11 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10.12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10.13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经授权对甲方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提供可用性监控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

10.14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10.15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0.16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0.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0.18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

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0.19 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0.20 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1. 安全责任边界

11.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除操作系统）、信息系统、数据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11.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操作系统、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12. 知识产权归属

12.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乙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甲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宣传材料、案例展示中使用甲方名称、标识或暗示与甲方的合作关系。

12.3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12.4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13. 违约责任

13.1 在服务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3.2 在服务期间，如服务期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3.3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违约金数额可参考附件 2、3 进行制定，应不低于附件 2、3 的规定），甲方可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抵扣。系同一事件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违约金超出本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4 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本合同及其附件关于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 多次在云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2)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3)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4) 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3.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包或全部转委托，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不允许分包的部分分包或转委托，或将不允许分包的部分对应权利义务转让非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7 乙方违反廉政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8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9 双方确认，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3.10 若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应按

照应付未付款项 0.1‰的标准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除外。

14. 退出

14.1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2 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切换期为 2 个月。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15.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5.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6.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廉政承诺

17.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7.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7.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8. 通知

18.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的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通过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8.2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前述地址同时为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前述约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19. 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19.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

附件 4 运维服务级别协议

甲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薛晓娟

2026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周一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1：重大违约行为

表 1：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 以上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或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或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 至 30% 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或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或区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严重违约行为

违约金数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表 2：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

违约金数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表 3：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甲方发现问题，乙方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服务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 4：运维服务级别协议

		服务指标要求						
运维对象	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内容描述	指标项	指标描述	指标值	周期	目标	可接受
云平台服务	云主机可用性	99.99%	保证云主机的可用性	保证云主机的可用性	99.99%	月	99.99%	≥99.99%
	数据可靠性	99.9999%	保证运数据的可靠性	保证运数据的可靠性	99.9999%	月	99.9999%	≥99.9999%
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	1、物理安全：政务云平台自身物理设备的安全防护 2、网络安全：提供政务云网络边界防护服务	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实时监控网络安全，提供稳定安全服务	7*24 小时安全服务	月	7*24 小时安全服务	7*24 小时安全服务
	Web 应用防护	提供政务云系统 Web 应用防护服务	提供 Web 应用安全服务	实时监控 Web 应用安全，提供稳定安全服务	7*24 小时安全服务	月	7*24 小时安全服务	7*24 小时安全服务
服务保障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7*24 小时服务	7*24 小时售后服务	7*24 小时	每天	7*24 小时	7*24 小时

27
27

27
27

